



性別平等年報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年度重要成果	3
貳、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5
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14
一、運作機制	14
二、議事辦理情形	15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8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8
二、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19
三、彙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19
四、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
伍、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21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21
二、性別影響評估	22
三、性別統計	22
四、性別分析	22
五、性別預算	23
六、性別意識培力	23
七、編算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	23
陸、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25
一、背景	25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現況	25

柒、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33
一、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33
二、重要推動成果	34
捌、國際參與	35
一、APEC 婦女經濟論壇	36
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及 NGO CSW 周邊會議	38
三、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	38
四、辦理 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	39
玖、維運與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41
一、辦理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41
二、「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競賽	41
三、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41
拾、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42
一、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及權益保障	42
二、研擬跨性別議題相關政策	42
三、推動雙性人權益保障	43
四、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43
拾壹、宣導及推廣	44
一、辦理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	44
二、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44
三、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45
四、「XX 的房間」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	45
五、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女力研習	46
拾貳、展望未來	47
附件	50



序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能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尊重包容、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

回顧 109 年，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性平處雖因應疫情調整相關工作，延後辦理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及暫緩國際實體交流活動，但仍積極落實其他重要工作，如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作業、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與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 CEDAW，並辦理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補助計畫並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國際交流；持續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並辦理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性平小學堂等宣導活動；此外，亦辦理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及性別平等意象 LOGO 徵選活動。



未來性平處將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訂定 111 年至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輔導各部會制訂推動計畫並加以落實、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措施、強化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建立國際多邊合作，深化國際夥伴關係、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交流，厚植性平意識、並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期望藉由各項工作的推動，使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與保障，積極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為記述 109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年度重要成果

一、國內政策與制度推動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性平處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於 109 年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於機關業務；另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透過與國內專家及民間團體集思廣益，提出加速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前瞻性改進策略，期能積極與國際接軌，使不同性別者權益均能獲得平等保障。

(一) 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

為協助公務同仁於業務中深化分析其中的性別內涵，性平處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並辦理 2 場次「性別分析工作坊—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概念與實作」，透過案例研討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學員辦理性別分析能力，性別影響評估品質，進而應用於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

(二) CEDAW 期中審查

為加強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國參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建議，首創國際人權公約期中審查機制，協助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於過去一年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期能藉由國內專家及民間團體的參與，幫助政府部門聚焦並進一步加速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期中審查會議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6 月 24 日及 7 月 13 日召集 2 場審查小組閉門會議，提出期中審查結論，供各權責機關加強推動相關措施，俾於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時提出具體成果。



二、國際交流合作進展

性平處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並推動補助計畫，以及辦理「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邀請在臺國際專家與講者分享，探討國際性別平權現況與挑戰，以及關注後疫情時代的性別議題，俾將我國政策方針與國際接軌，推廣扎根於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社群。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並推動補助計畫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度「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改以線上形式召開，我國由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率性平處、經濟部及外交部等代表出席，並說明我國成功防疫經驗、確保女性不被遺落之紓困措施，並呼籲各經濟體關注女性為經濟復原驅動力的議題。另性平處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補助「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邀請美國、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日本、澳洲及我國等 7 個經濟體推薦 10 位優良女性建築及工程師作為最佳案例手冊之收錄對象，藉以鼓勵女性從事建築及營建工程等業別之專業工作。

（二）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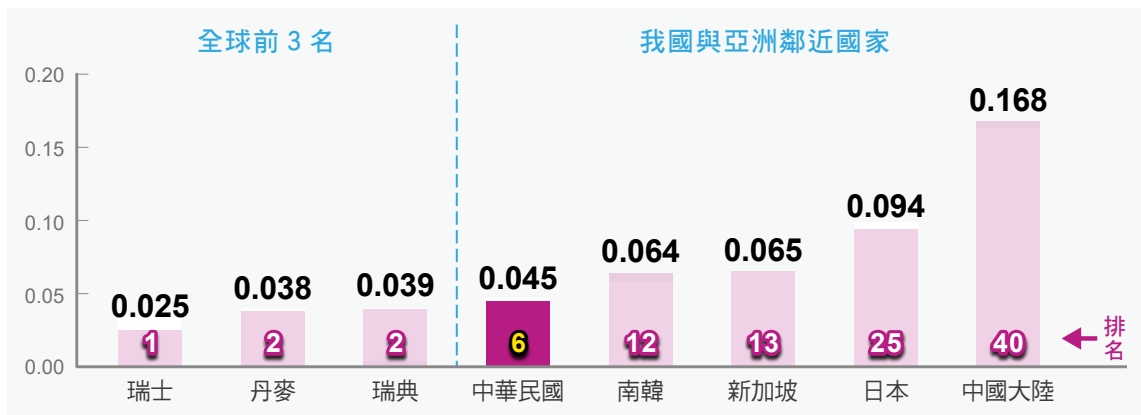
性平處辦理 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邀集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美國在臺協會（AIT）、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等計 98 人與會，共同分享推動區域女性經濟賦權之經驗，及歐盟性別平等政策發展，藉由討論及交流瞭解 APEC、EU 及 UN 等國際組織近年重要性別議題趨勢，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國際接軌，協助機關同仁將性別議題推廣扎根於各級行政機關業務中。

貳、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近年，我國性別平等表現領先亞洲、位居世界前茅，顯示我國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已有初步成果，本院 109 年度強化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辦理推動，包括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辦理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工作與交流觀摩會，以及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等相關國內外重要會議及活動，以促進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實質平等。茲先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說明如下：

一、我國性別平等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6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2010 年開始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我國依據該編算方法，計算民國 108 年（2019）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45，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位居全球第 6 名，亞洲第 1 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圖 2-1 108（2019）年主要國家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與排名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08 年人口性比例為 98.4，與 98 年人口性比例 101.3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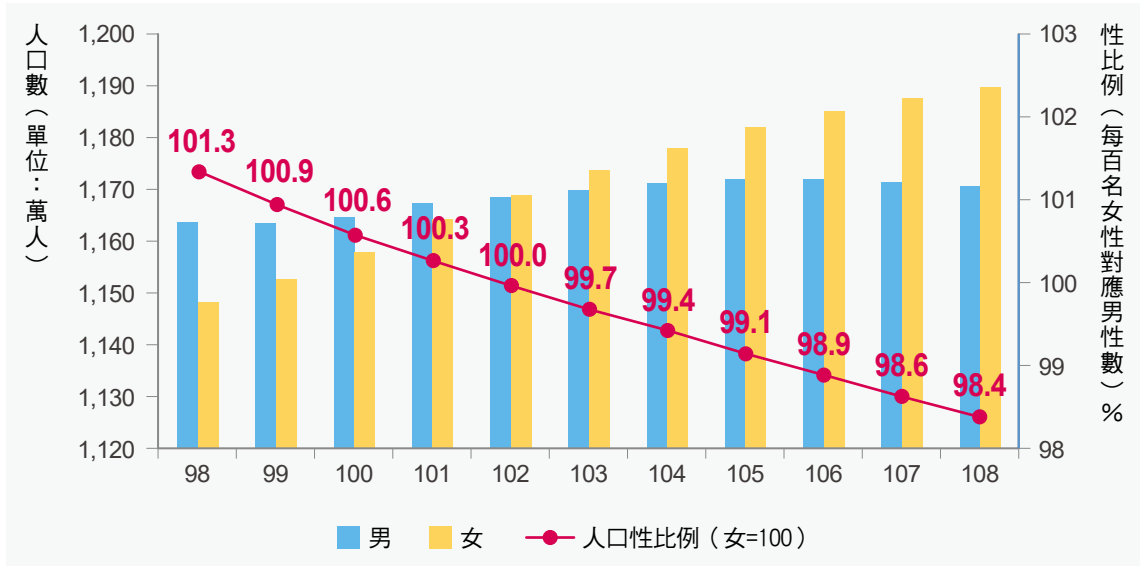


圖 2-2 98-108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 (一)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依據本院各部會所填報資料顯示，各部會及二、三級機關（構）所屬 1,585 個委員會中，計 1,403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88.52%。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73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66.36%；監事部分，10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92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84.4%。另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3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25%；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7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58.33%。
- (二) 108 年統計我國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達 40% 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2.1%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5.5%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8%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9.9% 為女性，較 103 年底增 4.9

個百分點；惟女性內閣閣員占 7.3%，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仍有相當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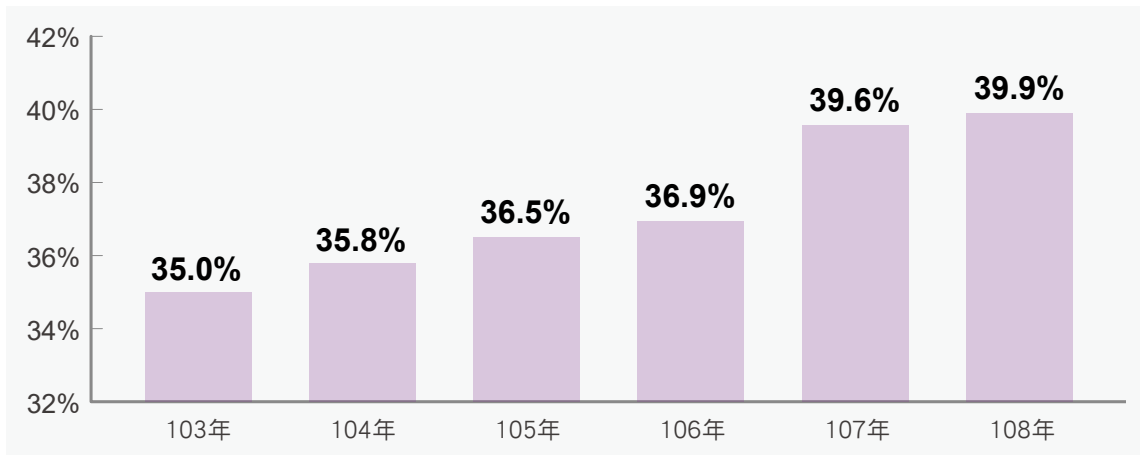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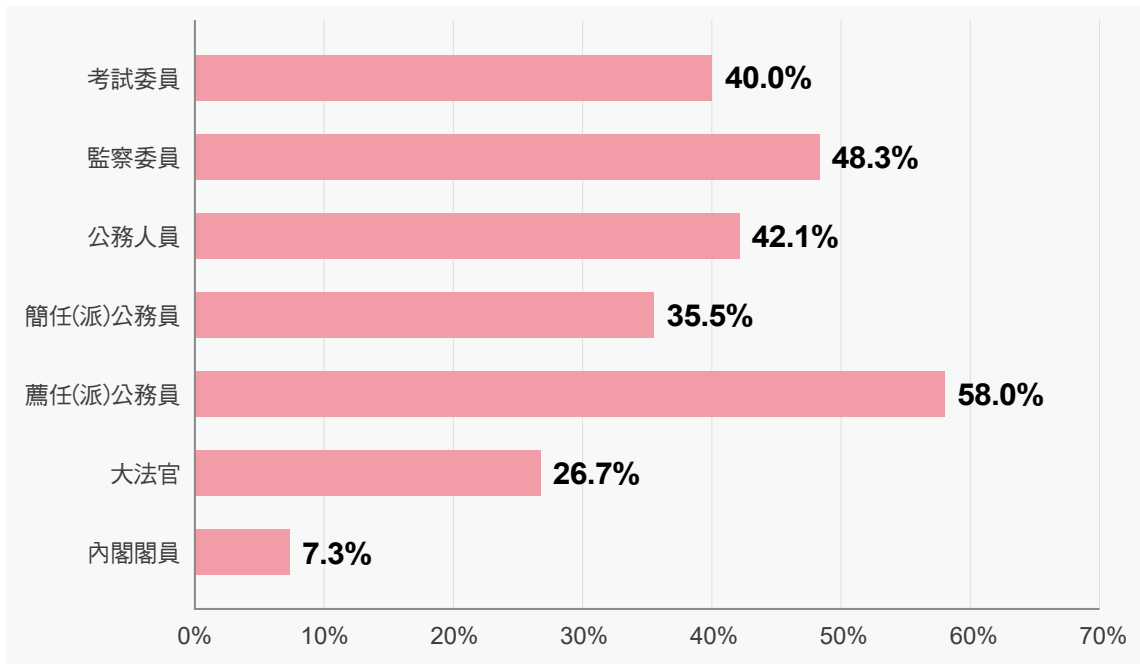


圖 2-3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年7月17日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內閣閣員（2020年11月統計資料）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1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圖 2-4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108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皆達到 3 成，其中，有 14 個縣市超過 4 成，有 2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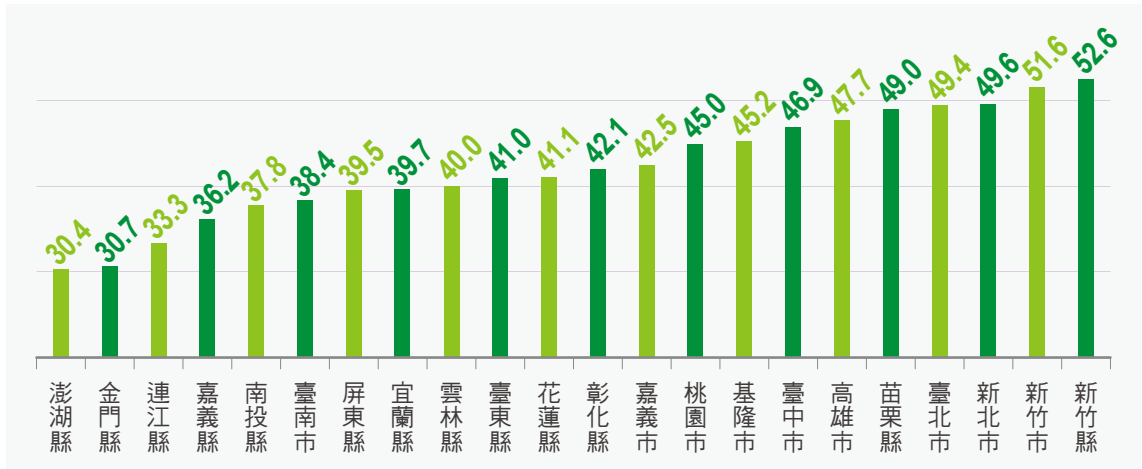


圖 2-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尚待提升

108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396 人，占 13.7%，與 103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488 人，比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整體女性董事占比仍待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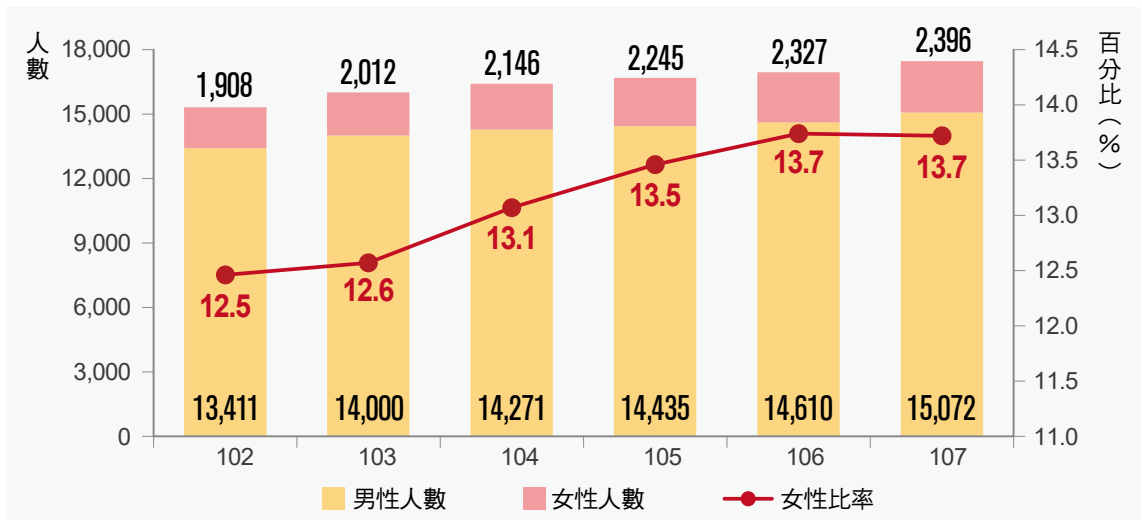


圖 2-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 (一) 108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較 98 學年度提升 5.8 個百分點。
- (二) 108 學年度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已達 36.4%，相較 98 學年的 32.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男理工、女人文」之學科領域已逐漸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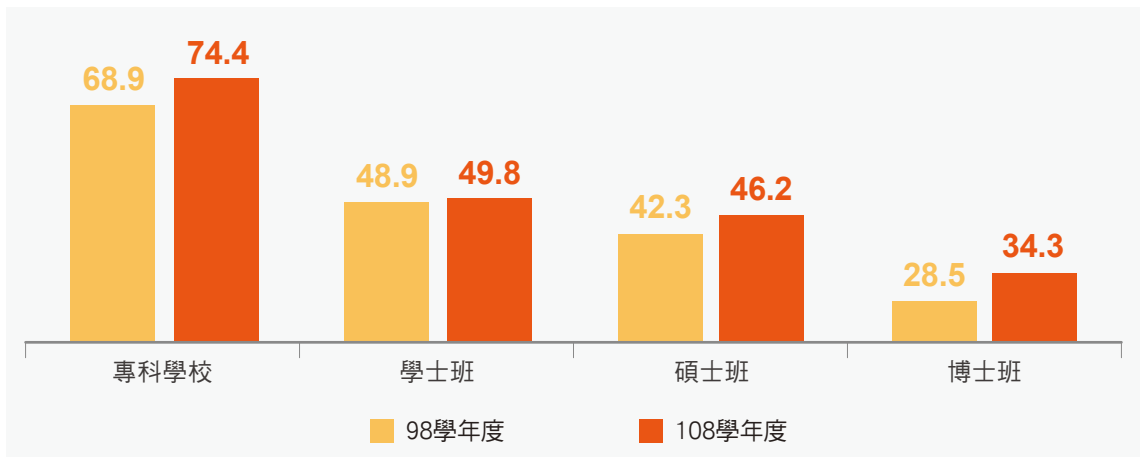


圖 2-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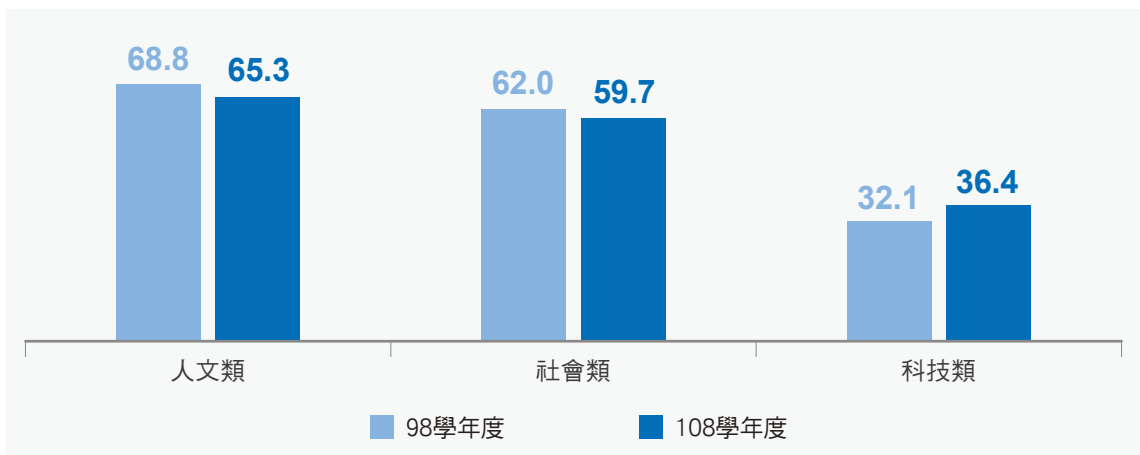


圖 2-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108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 51.4%，較 10 年前提升 1.8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緩步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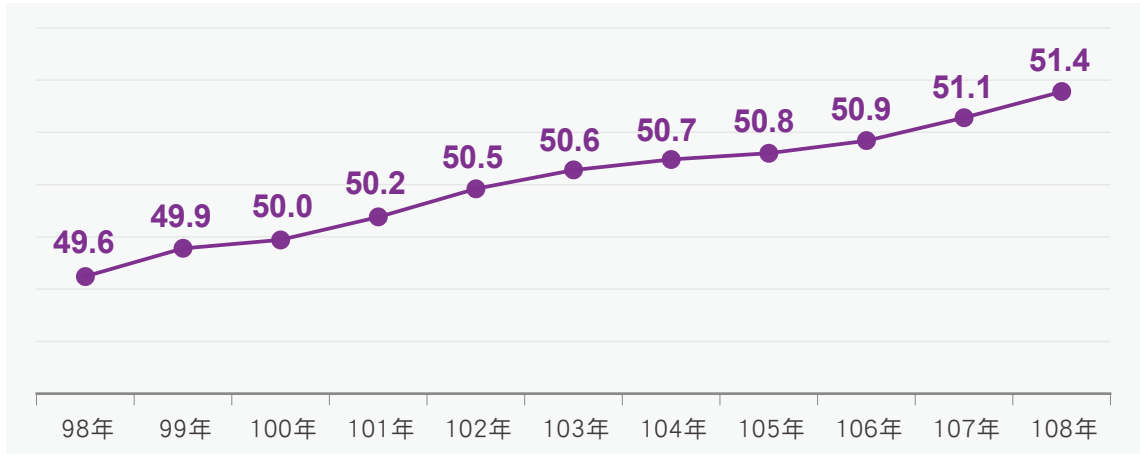


圖 2-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101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08 年為 51.4%；按年齡組別觀察，108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2.7% 達到高峰，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1.5%，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與男性差距達 2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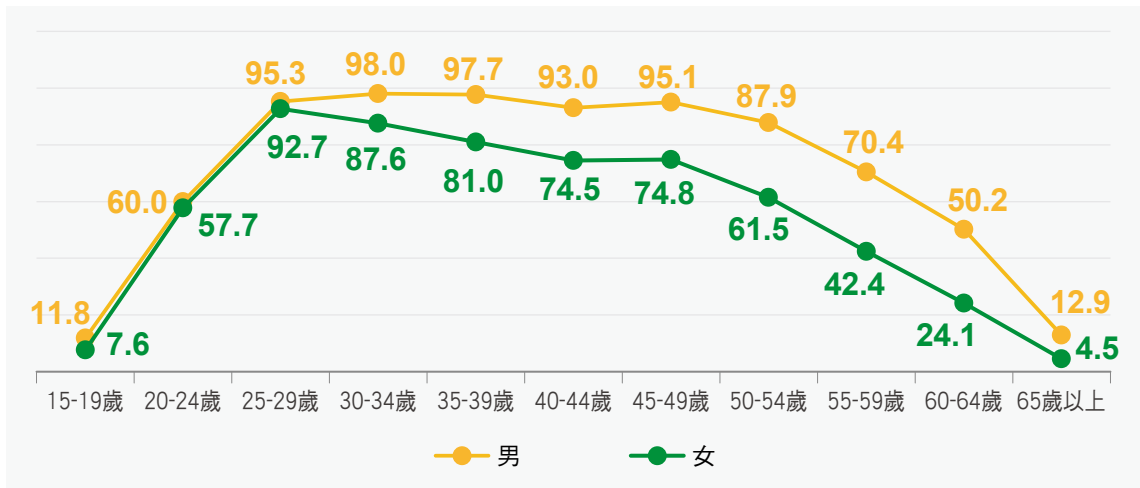


圖 2-10 108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兩性薪酬仍有落差

- (一) 女性平均薪資持續緩步提升，108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佔男性的 82.8%，雖由 100 年差距 19.6 個百分點降低至 108 年 17.2 個百分點，但相較前 3 年兩性落差，出現退步的情形。
- (二) 108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1 元，為男性 340 元之 85.8%，兩性薪資差距為 14.2%，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2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 109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1 日，較去年 2 月 23 日向前推進 2 天，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持續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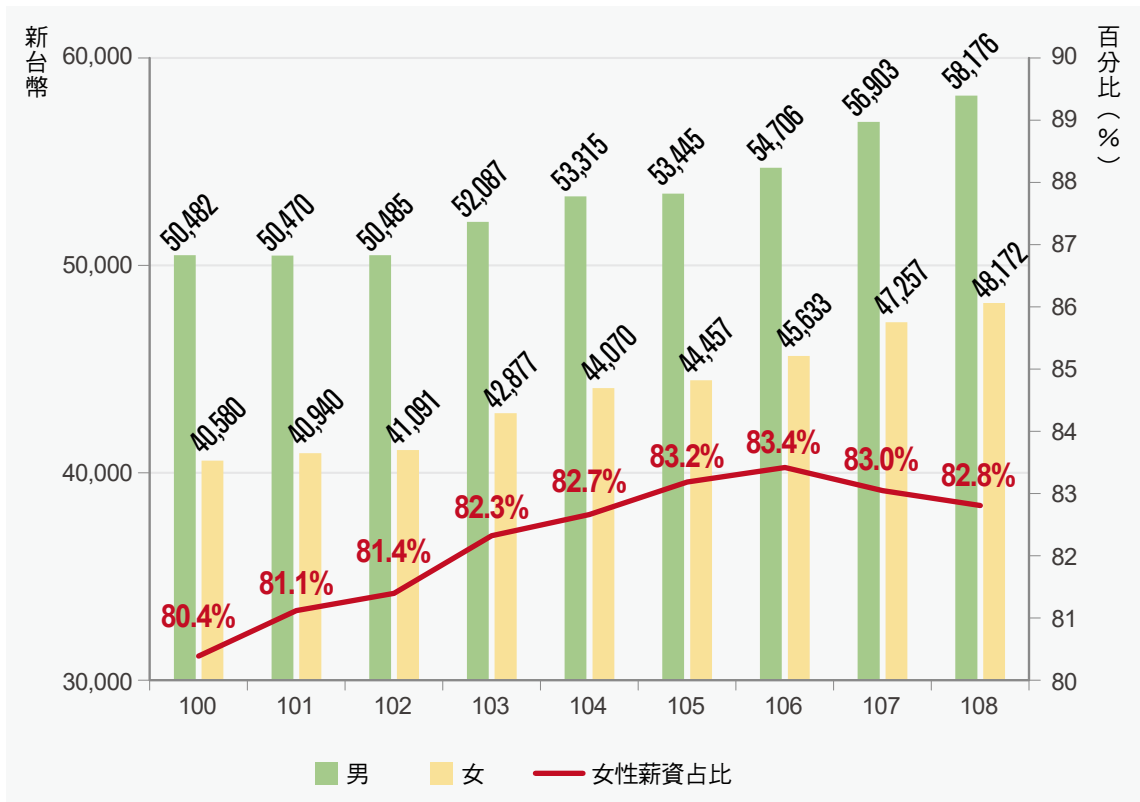


圖 2-11 每人每月總薪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08 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 44.4%，兩性差距縮小為 11.2 個百分點，並呈現逐年縮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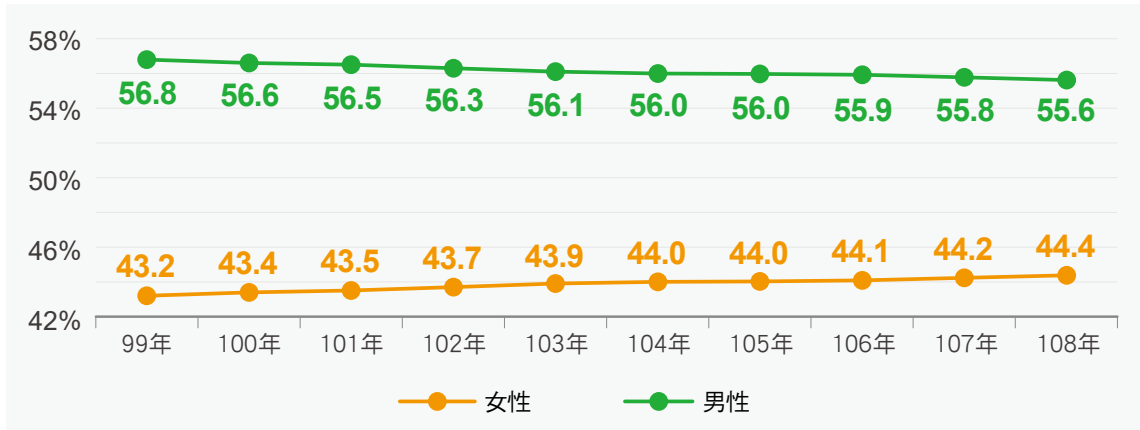


圖 2-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約 7 成，比率逐漸降低

108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3 萬人，其中女性 6.3 萬人，約占 68.2%，相較 10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其中女性 6.7 萬人，呈逐年降低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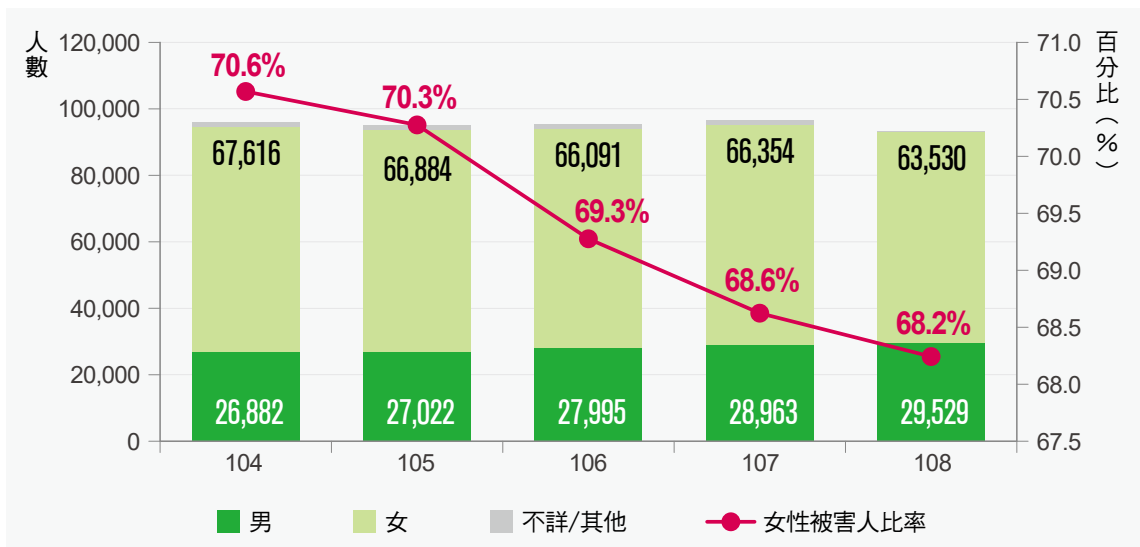


圖 2-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仍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女性相對男性薪資較低行業則為專門營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航空運輸業）。108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2.5%），最低為臺鐵（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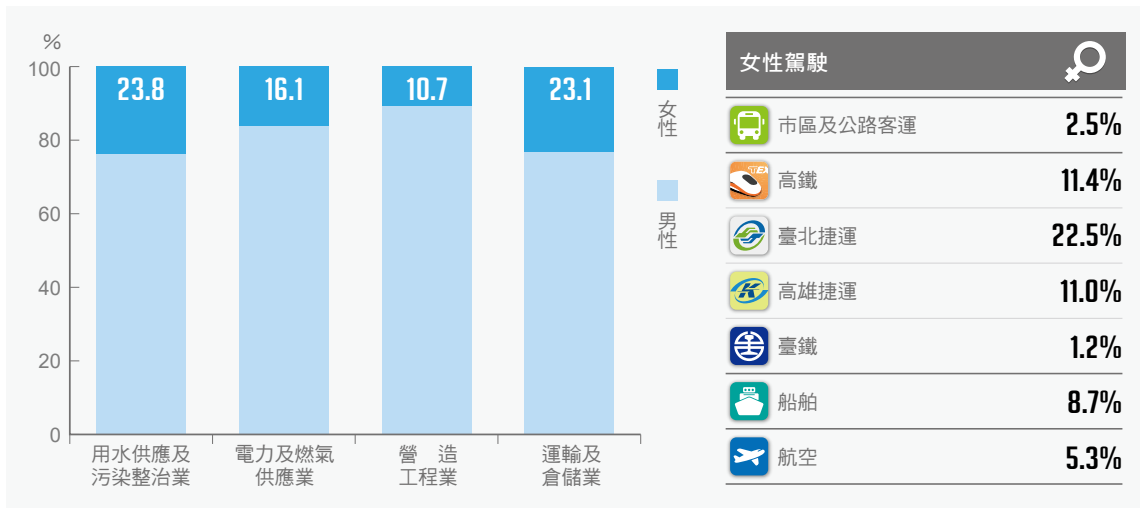


圖 2-14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

十一、同婚婚姻專法滿週年登記對數達 4,087 對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09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2,387 對，其中男性 674 對、女性 1,713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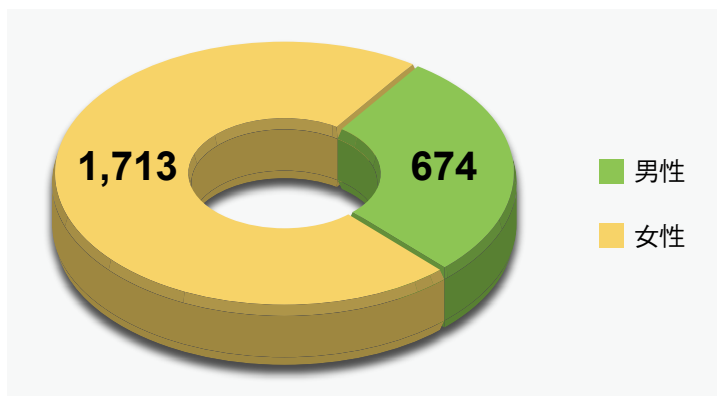


圖 2-15 109 年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為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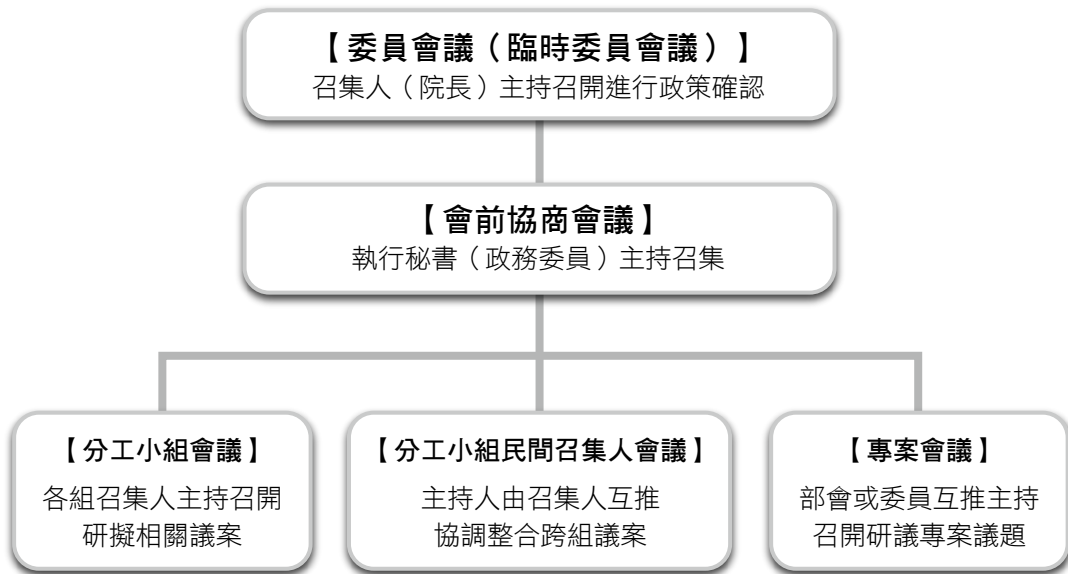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一)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

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議

109 年 5 月 8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第 21 及 22 次委員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1、第 21 次委員會議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建請推動修法，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鼓勵父親或同性伴侶協助產後嬰兒及母親之照顧。亦請三合一照顧政策專案小組會同衛福部研議支持（準）父母孕產之合宜政策作為」；「建請行政院落實『公共托育＋女性充分就業政策』（三合一照顧政策），提振生育率及促進女性就業，其現階段亟待處理事項，包括提高 0-2 歲托育補助支持父母就業、擴增保母人力及托



育人數等事項」；「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臺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為促進提供婦女生育自主，建請行政院修法相關公立醫院與衛生所的員額編制，亦請衛福部研議『助產師與醫師的共照試辦計畫』相關政策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

- 2、第 22 次委員會議就「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委員建議本院性平處 109 年拍攝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 X 的房間」，可製作更多語言版本一節，主席裁示請各部會未來製作影片等相關宣導時，需考量族群及語言的多元性，於作業規劃時妥善匡列經費。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分別召開第 21-2 及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 1、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大專校院校園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作業規劃」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建議修正準公共化托育作業要點，將其前身『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政府委辦之管理機構的各項功能，納入作業要點中」；「建請宣導並發函各縣市政府維持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並改良跨國同性伴侶註記相關單身證明文件要求，以維護尚未能進行同婚登記公民之權益」；「建請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之消極資格條件，納入設置要點」；「建請行政院協調及督促部會對合作事業融資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



2、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建請相關機關（法務部、衛福部）儘速研議同志收養子女之法制，並提出修法內容及工作期程，以符人權公約對於性別平等以及兒童權益保障之要求」；「為促進行政院部會首長性別的比例與決策參與之衡平性，以提升女性治理權力與公共資源分配之民主進步價值，建請研議增訂『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促成部會首長性別比例法制化」；「建請修訂『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於 109 年 9 月召開第 22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期能凝聚共識，有效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一) 辦理「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依「CEDAW 施行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參照公約意旨及 CEDAW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為與時俱進，109 年 6 月本院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依據聯合國近年頒布一般性建議意旨，檢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現行法規命令。另邀請專家學者撰擬「CEDAW 第 34 號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通用訓練教材，並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各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括五院、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制）及業務單位人員，共計 342 人次參加。各機關於 6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進行權管法規之檢視作業，並規劃預計於 110 年完成專案複審小組審議，持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

(二) 修訂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本院前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總計檢視完成 33,157 件，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共計 228 件。截至 109 年底，計有 216 件修正完成，其中法律／自治條例案 16 件、命令／自治規則 36 件、行政措施案 164 件，餘 12 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另本院亦於 105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經各機關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5 件，其中有 1 件法律、4 件行政措施。截至 109 年底，計有 4 件行政措施已修正完成，餘 1 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為加強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參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建議，並綜合審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政府部門行政量能、民間團體合作交流及依法須於 110 年提出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期程等，首創國際人權公約期中書面審查機制，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廣徵民間意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原訂 4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之實體審查會議，調整為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積極宣傳期中審查作業，蒐集來自審查小組委員、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民間團體之書面審查意見，共 79 份。

（二）辦理 2 場閉門會議：

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於 6 月 24 日及 7 月 13 日召集 2 場審查小組閉門會議，提出期中審查結論，供各權責機關加強推動相關措施，期於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時提出具體成果。

三、彙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機關版、民眾版、摘要版）」，闡明依據 CEDAW 施行法，CEDAW 具有國內法效力，民眾自得依法主張 CEDAW 上一切權利。另衡酌機關、



民眾不同需求，訂定指引及案例，俾利機關及民眾參照各該類型案例、可資援引之 CEDAW 條文與一般性建議及適用原則（如行政機關積極適用 CEDAW；現行法規符合，抑或部分或全部不符 CEDAW 規定等處理原則），妥適處理具體個案；並就民眾部分，採 Q&A 方式編訂指引，詳敘引用 CEDAW 與本指引及案例之優點，引導民眾瞭解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進而引用向行政機關主張或行使權利，抑或僅陳述事實，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適用 CEDAW 等；又為便利攜帶及宣導，另編訂摘要版本，俾供隨時查詢。

四、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為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強化各機關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爰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 至 112 年）。計畫透過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辨識歧視、瞭解及運用 CEDAW 及多元性別等知能，並鼓勵各機關自製教材，並運用各種生活化、生動活潑之媒材及社群媒體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相關辦理成效列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審項目內容。



伍、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許所有政府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在決策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各國政府確保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我國則自民國 94 年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推動我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督導各部會定期擬訂 4 年期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第三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屆期後，考量為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模式，以及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於議題之運用，於 107 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督導部會研訂 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工作。性平處持續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工具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逐步將性別平等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性平處為帶動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持續運用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督導各部會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輔導考核與獎勵等措施，強化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量能，協助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相關業務，並提供精進建議。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具在地化特色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地方政府交流分享推動經驗，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二、性別影響評估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09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65 項、法律案計有 74 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三、性別統計

性平處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出版「2020 年性別圖像」，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以及精選 44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已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四、性別分析

（一）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

性平處發展性別分析方法，以三個思考面向及步驟化的操作方式，引領公務同仁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辦理過程，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並出版參考手冊，除分送總統府、四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外，亦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提供公務人員參考學習。

（二）辦理實作訓練

性平處於 11 月份辦理 2 場次「性別分析工作坊—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概念與實作」，以案例研討方式促進公務機關人員學習使用性別分析，並深化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辦理過程。參訓對象為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案或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人員，共計 60 名學員（女性 36 人占 60%，男性 24 人占 40%）參訓。



五、性別預算

本院及各部會於 108 年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經性平處綜整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完成撰寫「109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部會法定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各界參閱。並規劃於 110 年起開始辦理本院及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追蹤作業。

六、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進階課程並開發學習教材

性平處於 4 月至 11 月辦理「女性進入 STEM 勞動市場議題探討」、「性少數者的人生故事，與我們如此貼近」及「網路媒體與性別工作坊」等 3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深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總計約 180 人參加。此外，亦開發「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等數位學習教材，深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

（二）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機關規劃合宜之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109 年 2 月更新「中央部會訓練課程」及「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性平教材」等內容，提供各機關多元學習及運用。

七、編算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

（一）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出版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19 年（民國 108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5，於該報告評比的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名列亞洲第 1 名。



(二) 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依世界經濟論壇 (WEF) 出版「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0」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20 年 (民國 109 年) 我國 GGI 為 0.746，與該報告評比的 153 個國家比較，排名第 29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



陸、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性別主流化自 94 年起推動至今已歷經 14 年，各部會在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於各項業務所運用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已漸趨成熟，如何整合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針對當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研擬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目標，為現階段之發展方向。

一、背景

本院至 106 年底已完成 3 期（每期 4 年）的「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奠定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基礎，108 至 111 年續以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聚焦於「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由各部會納入制定其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落實執行。

性平處除督導各部會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綜整成果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透過性別平等會議追蹤列管。109 年度各項重要議題內涵與推動成果摘整如次：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狀況

（一）推動托育公共化

為達到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目標，衛福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工作，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264 處，提供 8,711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2、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

衛福部與符合一定條件的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並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至 109 年底，已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 萬 2,441 人（簽約率 92.56%）、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09 家（簽約率 97.24%），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8 萬 4,153 個收托名額，0 至未滿 2 歲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使用率為 92.99%。

3、延長 2-3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及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者，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補助，並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者，統計至 109 年底共 2 萬 4,979 人受益。

4、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109 學年度 2-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達 71%，另督導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統計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551 班，累計增加約 2 萬 5,000 餘個招生名額。

5、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統計全國現行已設立 10 家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包括屏東縣 5 家、新竹縣 2 家、高雄市 1 家及臺東縣 2 家，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保服務。

6、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教育部辦理 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 1,841 校、2 萬 4,667 班提供相關服務，參加學生數計 32 萬 7,390 人。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為達到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以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等目標，勞動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促進婦女創（就）業：

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總計訓練女性 34,005 人（占 66%），另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計協助女性計 425 人次（占 72%）；經濟部協助女性成立新創事業 85 家，並遴選及推薦女性創業典範計 15 家；農委會辦理農民學院婦女優先班 8 班（培訓 230 人次），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勞動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總計協助 2 萬 8,035 人次；經濟部遴選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 7 家，並於加工出口區入廠輔導 9 家廠商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另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 6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之評選準則占分項目；農委會鼓勵女性擔任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師，女性比例達 45%。

3、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勞動部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於 109 年 3 月公告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包括提高補助額度、延長受理期間、新增補助企業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之臨時照顧人力鐘點費等，共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697 項友善措施；經濟部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 7 項企業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等。

4、促進二度就業：

勞動部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及辦理促進就業措施，總計推介就業 1 萬 5,586 人次；經濟部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 6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



審查機制評選準則等；農委會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等活動 40 場次。

5、避免提早退休：

勞動部協助女性退休者再就業，總計推介就業 1,953 人次，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同步實施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計 6 部相關子法；經濟部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納入 4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等。

6、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

勞動部辦理 26 場職場平權研習、總計參與 2,174 人次，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濟部於所轄工業區辦理 98 場改善性別隔離等議題專題演講，另公開所屬事業機構員工、主管性別統計資料等；教育部研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教學示例 10 件，以及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 9 校巡訪並增加參與人數達 1,385 人。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法務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法規修訂及落實：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2、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文化部邀請訪視委員辦理 16 項重要民俗訪視（如儀式是否對女性歧視），將民俗性平檢視結果納入相關報告書，提供保存者及地方政府參考。實地訪視「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等重要民俗，沿途（或定點）公共廁所設置、夜間燈光照明及安全巡守人員，參與女性民眾反應良好。



3、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勞動部宣導並鼓勵失業女性參加工業類（含機電職類）職業訓練；教育部規劃自 110 年起將「設置獎學金供科系內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之辦理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衛福部推動地方政府、專業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多元性別等議題之在職教育課程總計 628 堂。

4、媒體宣導及識讀：

通傳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媒體識讀性平議題活動 5 場，並邀請電視及廣播從業人員參與研討會；文化部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2 場次，並蒐集相關案例分析、教案及專文。

5、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活動（如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同志—《同志生命故事》多元性別的認知篇」）；教育部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588 場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及家務分工等活動；科技部辦理「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核定補助 10 件各類 STEM 教育活動計畫，提升女性學習科學興趣。

6、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配偶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

內政部將多元家庭及家務分工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共計辦理 281 場相關活動。

7、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

主計總處針對多元家庭或未經登記結合等型態，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式；性平處已於 5 月 4 至 6 日完成「109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施測，調查報告並公開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8、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教育部透過各類媒體報導、電子報及臉書等方式加強正面描述女性及宣導非刻板印象等內容，總計新聞 4 篇、臉書 11 篇、Podcast 2 則；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科技部、內政部、客委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播強化女性正面描繪之節目。

(四)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為達到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等目標，衛福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衛福部整合政府及社區資源，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邀集社區單位共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提供社區長者多元身體活動健康促進課程，109 年已設置 275 個服務據點，約 1 萬 9 千位長者參與，據點布建數較 107 年增加 73 處；教育部推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 萬 6,554 場次在地化高齡教育活動，全國累計學習人次已達 216 萬 6,463 人次參與（女性 170 萬 0,828 人次）；各級榮民醫院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措施，接受周全性評估服務共計 2,896 人（女性 1,996 人）；農委會辦理「幸福農村推動計畫」，鼓勵農村高齡者參與社區學習活動，已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 50 場，計 1,413 位高齡者參與（女性占 93.7%）。

2、完備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核定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約 7,282 萬元、執行長度約 1 萬 1,500 公尺；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達 71%；臺鐵車廂無階化累計涵蓋率達 100%；無障礙電梯累計涵蓋率達 69.23%。

3、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

科技部推動 107 至 109 年「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研發亞健康高齡者、身

心障礙者健康照顧的輔助科技，計 9 件計畫刻正執行；經濟部辦理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選出金、銀、銅獎各 1 名、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決選 20 名廠商等。

4、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

衛福部已布建 3,169 點巷弄長照站，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短時數照顧或喘息服務、共餐或送餐、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5、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

衛福部為改善勞動條件，將以「時」計價模式改為照顧組合計算支付金額；針對居家式照服員，明定月薪至少 3 萬 2 千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全國照顧服務員人數 76,870 人。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等目標，有關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精進推薦機制、修訂法規，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金管會及工程會等規劃運用優先建議女性擔任委員；教育部及衛福部等於屆期改選時推薦男女代表相同名額，經濟部研訂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並據以檢視委員會組成，國發會於非指定委員異動改派時，提供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原能會鼓勵女性同仁參加票選委員評選，工程會蒐集並建置女性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升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並朝向提升至 40% 邁進。

(2) 內政部加強控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每半年進行檢討；經濟部、財政部分別將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相關業務績效考評項目；交通部於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中，明訂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等，以縮減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落差。



2、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 (1) 上市櫃公司：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公司治理評鑑之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 1 分」，並於 109 年開始適用。
- (2) 農、漁會：農委會於農會推廣教育設施及漁村技藝培育等有關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漁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於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補助評選作業規範中，將女性參與及擔任班長等納入補助原則。
- (3) 社會團體：內政部將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之加分分數持續提高，以鼓勵社會團體重視女性參與決策之重要性。
- (4) 工會：勞動部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女性參與工會會務運作。



柒、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聯合國 2012 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第 1 屆「國際女孩日」，倡議增強女孩能力、投資女孩，使女孩參與決策，對於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循環，均為重要。我國亦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 102 年 3 月由本院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請各相關機關每年定期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亮點，性平處亦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當年度女孩日相關活動，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告周知，向大眾倡議女孩權益。

一、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教育部舉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 16 歲』特展」，強化社會重視女孩發展觀念；衛福部舉辦「Girls Hooray！無可取代！」校園新詩創作比賽等系列活動，鼓勵女孩藉由行動及發聲挑戰性別刻板印象；文化部所屬機構亦辦理多項活動，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推廣「女孩藝起來」音樂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影片欣賞、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女孩 72 小時·文學打卡」活動等。

另地方政府亦熱烈響應女孩日，北、中、南及東部各地均舉辦豐富的活動，如新北市辦理「Girls！打擊出去！女孩棒球體驗營」；桃園市辦理「桃園女孩日 - 女孩 & 閨蜜的無懼日常」以草地音樂、甜點市集等活動，鼓勵女孩認同自我與突破束縛；臺中市辦理女兒館五周年活動成果發表及女孩第一座百岳成果特展；臺南市辦理「臺南性平月～『性別面面觀』」展覽、講座等系列活動；臺東縣辦理「開創農村新女力－歡慶 2020 臺東女孩日」農業女力論壇等。



二、重要推動成果

衛福部運用出生通報系統監測國內出生性別比，並加強宣導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改善新生兒性別比失衡問題；教育部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高女學生對於科學領域興趣，促進理工領域性別衡平發展，提供與設計多元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參與運動；內政部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等性侵害防治工作，推動成年禮活動不分性別皆可參加，打破傳統禮俗以男性為主的觀念。



捌、國際參與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區域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我國自 87 年起參與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至 100 年 APEC 正式設立工作小組—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Economy, PPWE），獲補助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迄今，在此平臺持續為女性與經濟政策發聲，與其他經濟體建立網絡連結，運用公私部門合作及跨論壇夥伴關係，將成功經驗推廣至亞太區域。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倡導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益促進，每年召開委員會議；同時由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NGO-CSW）舉辦周邊會議。各國公私部門代表就當年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民間團體及政府代表均積極派員與會，期透過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此外，我國與歐盟雙方自 103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起建立性別平權交流合作，雙方同意擴大人權合作範圍，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由性平處向歐方提案，透過國際研討會、交流研習及人員互訪，掌握歐盟性別議題與發展趨勢，為我國相關政策注入嶄新思維。107 年更於「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中，達成建立 3 年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的共識，並以我國為平臺，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為核心，連結歐盟作為學習夥伴，進行廣泛的性別平等政策與經驗交流，未來可期向亞太國家推廣臺歐盟性別平權典範，發揮區域影響力。

一、APEC 婦女經濟論壇

(一) 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以下簡稱 PPWE）工作小組會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影響，主辦國馬來西亞分別於 8 月 21 日及 9 月 21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2 次 PPWE 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我方就「經濟復原的短期挑戰與已發展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進行分享，並參與「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執行方案」及「2020WEF 宣言草案」等重要文件撰擬與討論，促使將我國倡議納入其中。

(二) 參與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視訊會議：

主辦國馬來西亞於 9 月 30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WEF，我國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22 名代表與會：

1. WEF 高階政策對話（HLPD）：團長就對話主題「為婦女經濟賦權打造支持性生態系統」（Advancing a Supportive Ecosystem for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於會上宣傳我國防疫成果及支持女性經濟復原政策，加深各經濟體對「我國採行確保女性不被遺落」政策的印象。
2. 我國經濟部王部長於會前與美國團長國務院柯莉（Kelly Currie）無任所大使進行線上雙邊對話，延續在 APEC 架構下雙邊交流及深化女性經濟賦權議題合作關係。
3. 積極爭取我國倡議納入 WEF 宣言：我方倡議推動疫後婦女經濟復原、重視婦女無酬照顧負擔採行支持性政策、運用性別統計數據分析以推動性別相關政策及鼓勵女性進入科技及數理領域（Women in STEM）等概念獲 APEC 肯認。
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率其研究團隊，以「工作、家庭衝突，社會支持與福祉：中華臺北之獨特經驗」為題，探討政府針

對婦女所採行的支持性政策和社會福利，獲得「2020 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研究獎項」（2020 APEC 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ies Research Prize）第 2 名為我國爭取光榮，在國際場域宣傳我國政策成果。



圖 8-1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視訊會議合影

（三）參與俄羅斯以視訊方式辦理「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BEST Award）競賽：

由食藝餐飲執行長鄭惠如、貝爾克斯生技執行長張秀鳳代表我國參賽，分享創業心路歷程；我國並提名聯寶電子董事長譚明珠、景凱生物科技董事長石英珠擔任競賽評審，維繫我國於 APEC 場域能见度。

（四）執行「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APEC Women Builders Creating Inclusive Future）：

透過問卷調查探討建築與工程顧問業薪資差距及女性升遷障礙原因、蒐集各經濟體採取政策措施並進行分析。另邀請 10 位來自美國、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

日本、澳洲及我國等 7 個經濟體的女性建築和工程領域典範，分享生命歷程及職涯經驗，編制最佳範例手冊，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及打造性別包容的產業文化。藉由執行計畫突破 COVID-19 限制，保持與各經體互動與連結維繫多邊合作關係，落實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

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及 NGO CSW 周邊會議

2020 CSW 實體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影響停止辦理，我國仍持續關注聯合國對於疫情期間落實性別平等的呼籲及報導。

三、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

（一）推動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

為促進與歐盟之實質交流合作，與歐盟合作輸出我國與歐盟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性平處與歐盟合作推動「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EU-Taiwan Gender Equality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分別針對性別主流化、LGBTI 人權推動與國際倡議等議題主軸，進行交流研商與合辦研討會、訓練課程，並定期參與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惟本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際疫情影響，各國入出境禁令尚未解除，本訓練架構與歐方獲得共識，將原訂我國與歐方合辦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及「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順延至 111 年辦理；112 年將以總結回顧國際論壇形式辦理。

（二）出席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第 3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於 7 月召開，今年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方式，臺歐盟雙方再次表達雙方合作推動「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之高度共識，此外，亦分享各自在提升性別平權及「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

性人」(LGBTI)權益保護的現況與政策發展，尤其是我國在 108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以來的進展，以及歐盟如何有效整合各會員國發展與進程之策略，雙方並同意持續加強合作，共商歐盟、亞洲及國際性別人權區域發展的策進作為與最佳範例。

(三) 中譯歐盟「2020 性別平等指數」報告

1、辦理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2020 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報告中譯作業，本次報告新增「數位化與工作的未來」主軸議題，探討數位化與平台工作興起的影響。此外，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每章節討論新冠肺炎疫情對女性的影響，有助於各國政府規劃出包容與未來兼具的解決方案，期在後新冠肺炎的社會中能促進性別平等。

2、本案規劃後續提供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與各機關公務性別統計參用，期能強化華語社群對於歐盟政策與性別平等進展的知能，並作為我國施政之參考。

四、辦理 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

為使我國性別平權推動與全球同步，汲取最新國際性別議題發展與實務經驗，本院於 11 月 25 日舉辦「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AIT)分享推動區域女性經濟賦權之經驗；以及歐盟(EU)執委會透過影片介紹歐盟推動性別平等之發展與挑戰；與多位專家聚焦探討聯合國(UN)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近年發展之性別主題與重要倡議。

研討會由羅政務委員秉成進行開幕致詞，會上邀集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等，共計 98 人共同參與，觀摩並學習我國及各大國際組織性別平等發展政策脈絡與策略，並由近年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之標竿機關分享經驗，厚植性別平權意識，俾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國際接軌，推廣扎根於各級行政機關之業務。



圖 8-2 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合影

玖、維運與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一、推動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對女性留在職場的影響，並作為研擬提升中高齡人力之相關對策之參考，性平處參與本院「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性平大數據應用分析，委託國內學術單位辦理「影響女性勞動力退出職場原因分析-以長照負擔為例」資料分析及政策模型建置計畫，透過將戶政、勞保、財產及所得等 30 億筆去識別化資料進行分析，以長照負擔影響女性勞動力退出職場之原因分析作為研究主題，瞭解政策推動成效及影響因子，作為本院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之用。

二、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 辦理「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畫「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於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進行，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 1 萬 8,785 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共計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務員共計 1 萬 7,446 人參加參加。

三、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09 年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配配看」（國小組）、「快問快答」（國中、國小組）、「性平宣傳車」（國中組）、「九宮格」（高中〈職〉及大專〈含〉以上組）、「大富翁性平人生」（不分齡組）等 5 款遊戲，宣導家事分擔、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統計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12 萬 6,352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拾、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一、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及權益保障

為使各機關同仁了解並認識多元性別者，本院「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將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予以納入，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 5 門及數位課程 1 門。另已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多元性別友善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鼓勵推動。另配合同婚專法施行，規劃同婚法制化後須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與網頁指引，函請各機關檢視；各機關共盤點 3,023 件表單（尚須調整 599 件）、盤點 235 筆資訊系統（尚須調整 33 筆）。

二、研擬跨性別議題相關政策

為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及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22 及 72 點，保障跨性別者基本人權，4 月 24 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略以，性別變更登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請性平處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並比照反歧視法草案委託研究模式，由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擔經費，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

性平處於 10 月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研究內容包括，蒐集國外文獻及法制、研析適合我國性別變更模式及可行性評估，並研提適合我國國行之法制化建議及法律草案。研究計畫由本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期程計 15 個月，預計將於 111 年 1 月完成。



三、推動雙性人權益保障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權益，教育部委請高雄醫學大學研擬「跨性別學生運動選手參與運動（含競賽）規範」，另修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規範各級學校運動賽會之性別認定，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辦理，並函知全國各級學校及縣市所屬學校及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以保障變性人（雙性人）參與運動競技賽事之權益。

四、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本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此次調查包含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婚姻、同性戀、跨性別者的態度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的同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已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其中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同意度，已有 52.5% 的民眾表示支持，較同婚法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前（107 年調查）之 37.4%，增加 15.1 個百分點；另有 73.8% 的民眾同意「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較 107 年調查之 58.6%，提升 15.2 個百分點，完整調查報告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拾壹、宣導及推廣

一、辦理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性平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訪談專家學者、並召開 4 場次焦點座談會，進行線上問卷調查，計有 31 位專家學者及 37 位機關代表參與，完成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之可行性評估，作為未來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參考；並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俾未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

二、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本院 109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鼓勵創作者形塑性別平等意象以傳達價值觀念給社會大眾。活動徵件期間歷時約 2 個月，共計有 28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有 6 件作品獲獎，後續規劃將得獎作品設計運用於相關宣導品，以擴散宣導效果，提升大眾的性別平等觀念。



第 1 名 飛越性別歧視
作者 陳沛祺



第 2 名 性別平權 攜手同愛
作者 李佳倫



第 3 名 展翼平權
作者 林侑廷



佳作 簇擁—以平等之名
作者 張琬嫻



佳作 性平之翼
作者 王士銘



佳作 性別「平」等
未來無限大
作者 陳佳玟

圖 11-1 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得獎作品

三、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於文化、習俗、教育、就業、家庭等各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促進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本院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之創意海報徵件比賽。該活動總計有 1,187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有 44 件優良作品脫穎而出獲獎。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院自 108 年 7 月起，將得獎作品等相關資源提供本院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計有 6 個機關辦理借展及周邊活動，共計已有 31,432 人次參與。



圖 11-2 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成果照

四、「XX 的房間」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

為落實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應消除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交叉歧視之精神，本院製作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 的房間」（<https://youtu.be/paw-Ermt1DE>），影片

主角為 2 個跨性別者及 1 個雙性人，透過短片讓社會大眾認識跨性別與雙性人等多元性別，期建立一個互相瞭解與包容的社會氛圍，尊重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性別認同、性別表現及人權，避免歧視。本片包括國語版、台語版、英文版及客語版，製作完竣後，於 FB 性別平等觀測站舉辦互動活動，邀請民眾上傳房間照片，分享屬於房間的性別小秘密，或分享觀看影片後的心得，截至 109 年 12 月，觸及人數達 83 萬 5,081 人。

五、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女力研習

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於 9 月 7 至 9 日、17 至 18 日舉辦第 3 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資深高階文官授課，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計 30 名學員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另透過研習後調查顯示，學員不僅對公共政策與事務、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地了解，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亦會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相關研習、投入公共治理領域。



圖 11-3 第 3 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拾貳、展望未來

一、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與強化相關推動作為

鑒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為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並適時掌握社會脈動與國際趨勢，研議將原性平綱領 7 大領域內涵及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進行修正，整體架構凝聚為 6 面向及 33 項推動策略，同時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各部會提供意見，以周延性平綱領內涵，引領各機關訂定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二、擴大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院除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運用於議題，也將廣續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擴大其應用範圍，包括：增加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提升性別統計之應用；推廣性別分析方法，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擴大應辦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範圍，讓政策更能看見性別需求；強化政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機制，使決策符合能帶有性別平等觀點；追蹤及分析性別預算執行成果，瞭解性別平等政策資源投注效益。

三、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措施

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包含未經同意散布個人性私密影像、網路性騷擾等等性別暴力，亟待修訂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處理機制及防治措施，以防治及消除是類暴力。本院將訂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俾供各部會部會推動盤點及修訂法規、防治教育及調查統計等方面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民眾網路素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四、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

本院於同性婚姻專法通過後，積極推動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相關倡導，協調相關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盤點及修訂行政或配套措施，並關注同性婚姻專法通過後尚待處理之議題，如共同收養、跨國同性婚姻、女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以落實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此外，本院將進行性別（變更）要件及登記法制化研究，以研提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及我國國情之法制建議，並續與歐盟合作舉辦LGBTI人權國際研討會，倡議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權益之保障。

五、建立國際多邊合作 深化國際夥伴關係

為強化我國與各經濟體之交流，除持續推動及申請 APEC 計畫，融入性別觀點，共同促進區域內的性別平等，及落實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更將透過各種國際會議場合，分享我國在永續發展各領域的成果及貢獻，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經驗，並將性別平等議題與聯合國關注性別做緊密連結，同時吸收各國的推動經驗與優良做法，藉由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建立夥伴關係。

六、促進地方交流 厚植性平意識

為厚植地方性平意識，將持續推動實地輔導機制，深入觀察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平業務進展，提供符合在地特色的精進建議，並藉由交流機制分享政策經驗，透過帶領與陪伴的方式，促進性平意識的擴散與深化。

七、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接軌國際指標

為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性平處將依據第一期研究成果基礎，規劃後續定期蒐集主管機關產製之相關數據，以及辦理第二期委託研究案，將各項指標數據代入試算出我國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的表現，並計算我國在地化的性別平等指數。同時，研擬未來定期試算、發布與撰擬性別議題專題分析等相關規劃，以積極促進臺灣與國際性別平等衡量指標接軌。



八、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我國性別平等雖居全球前段班，但公共參與、職場就業、婚姻家庭等場域中的性別歧視現象仍時有所聞，甚而衍生實體、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顯示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歧視及厭女情結的認知仍須提升，因此將持續推動辦理讓社會大眾有感之宣導活動，期營造臺灣名實相符的性別平等社會氛圍。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09 年 9 月 4 日修訂版

序號	委員	姓名	現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蘇貞昌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沈榮津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王美花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李永得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吳政忠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楊長鎮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19	委員	吳淑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專、台灣居家照顧服務策略聯盟理事
20	委員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21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22	委員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23	委員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24	委員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25	委員	陳秀峯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合夥律師
26	委員	陳曼麗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27	委員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28	委員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29	委員	黃怡翎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30	委員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31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32	委員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碩士班兼任教授
33	委員	謝文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34	委員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修訂版

分工小組名稱	幕僚機關	民間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李安妮、吳淑慈、林綠紅、姜貞吟、陳曼麗、黃怡翎、黃淑玲、謝文真、簡瑞連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黃淑玲、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林綠紅、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葉德蘭、謝文真、簡瑞連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林綠紅、余秀芷、吳淑慈、呂欣潔、官曉薇、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黃淑玲、謝文真、簡瑞連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陳秀峯、曾梅玲、游美惠、黃怡翎、葉德蘭、廖福特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葉德蘭、呂欣潔、李安妮、官曉薇、姜貞吟、黃淑玲、廖福特、謝文真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科技部	陳曼麗、余秀芷、李安妮、葉德蘭、廖福特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8 個對外服務網站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八)	性平小學堂
二、6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三)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四)	業務考核資料庫
(五)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六)	性別基金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月8日	行政院「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評選會
1月14日	外賓接待：美國洛杉磯市「青年大使」訪問團
2月3日	性平會第21次委員會議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
2月6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及第11點次性與性別研商會議
2月7日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2月7日	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草案）會議
2月14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72點及第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委託研究」諮詢會議
2月18日	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
2月20日	研商「行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會議
3月23日	「各部會落實推動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C) 點次）執行情形」



日期	記事
3月25日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4月1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73點次離婚經濟後果研究第2次會議
4月16日	本院函頒「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16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0174號函頒）。
4月24日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
5月1日	多元性別影片毛片審查會議
5月8日	性平會第21次委員會議
5月14日	研商「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各項行政及配套措施」會議
6月17日	函頒「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頒）
6月17日	調整育嬰假及提高0-2歲托育補助研商會議
6月18日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63號函頒）
6月19日	第3屆臺歐盟人權諮商第2次研商會議
6月24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閉門會議



日期	記事
7月13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第2次閉門會議
7月15日	第3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7月31日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
8月6日	「APEC 拉塞雷納路徑圖執行方案撰擬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8月12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5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
8月17日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機關自評作業教育訓練
8月20日	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女性進入STEM勞動市場議題探討」（第一場）
8月21日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第1次工作會議（PPWE2）
9月1日	「2021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及「2021 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工作會議
9月7日	CEDAW 第34-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訓練（北區場次）
9月7日至 9日、 9月17日至 18日	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營
9月21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第2次工作會議（PPWE2）
9月25日	CEDAW 第34-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訓練（南區場次）



日期	記事
9月30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
9月30日	CEDAW 第 34-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訓練 (中區場次)
10月14日	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
10月15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諮詢會議 (第 1 場)
10月21日	性平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0月23日	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少數者的人生故事，與我們如此貼近」(第二場)
10月27日至 28日	金馨獎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觀摩會
11月4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諮詢會議 (第 2 場)
11月5日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阮明輝副處長來訪
11月5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評選會議
11月10日	109 年行政院性別分析工作坊 (中央場)
11月13日	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無網不利？暴力罔治？媒體與性別的幾個議題」(第 3 場)
11月17日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評審委員說明會
11月18日	109 年行政院性別分析工作坊 (地方場)
11月23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研商會議



日期	記事
11月24日	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委託研究期中審查會議
11月25日	2020 性別議題國際趨勢研討會
11月30日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諮詢會議（第3場）
12月3日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評審委員說明會
12月7日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工作分組會議
12月14日	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會議
12月16日	「2021年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採購案審查會議
12月17日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12月21日	性平會第22次委員會議
12月30日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9月